

2023-24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重點

目的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於2023年5月5日的會議上，就委員會於2023-24年度的推廣重點作出建議。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會考慮該小組的建議，以決定2023-24年度的推廣重點。

背景

2. 委員會一直致力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合作，在學校以外和社區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同時，委員會亦協助推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稱憲基廣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在社區層面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憲基廣會於2022年5月的會議通過三項指導性方向：(1)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先有「一國」，而有「兩制」；(2)《基本法》為授權法律，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於中央授權；及(3)國家安全，你我有責。

3. 委員會自2014-15年度起透過不同渠道及項目向市民重點推廣「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等核心公民價值，近年同時重點推廣《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並著重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和法治的實踐，以及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和機遇。

建議於2023-24年度採納的推廣重點

4. 推行公民及國民教育乃是長期的、潛移默化的工作。為增加推廣工作的持續性和連貫性，建議於2023-24年度繼續著重推廣國

民教育，並緊扣推廣正確的法治觀念。委員會仍會持續積極推廣「尊重」、「負責」、「關愛」和「包容」的核心公民價值。

5. 建議於2023-24年度的推廣重點大致與2022-23年相若。詳情如下：

(a) 《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包括國家安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正確的法治觀念）

- (i) 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突顯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先有「一國」，而有「兩制」。「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及基礎，並讓市民明白《基本法》的發展過程和憲制背景，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¹，以及「一國兩制」的重要意義，增強國家觀念。市民必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守住法治核心價值；
- (ii) 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
- (iii) 推廣「國家安全，你我有責」，增加市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維護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民生經濟發展和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石，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維護國家安全、主權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政責任，亦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共同義務；
- (iv) 支持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工作，加深市民對香港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法律之間的關係的認識，守住法治核心價值並提高對法治的尊重；及

¹ 包括推廣《基本法》為授權法律，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於中央授權。《基本法》將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及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而特區的所有權力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授予，須清楚認識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 (v) 在「一國」的大前題下，鼓勵市民認識及善用「兩制」的優勢，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例如把握青年創業／就業、金融、教育、科研／醫療事業等方面的發展和機遇。

(b) 核心公民價值：「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

6. 建議在2023-24年度繼續著重推廣「尊重」及「負責」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適當地滲入國民教育的元素，並同時繼續推廣「關愛」及「包容」。

(i) 「尊重」

- 尊重國家主權，認同國民身份。
- 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和法治秩序，尊重「一國兩制」。
- 在與他人交往時，以禮待人，表現出尊重他人的態度和行爲。
- 尊重他人的觀點和意見，並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分歧。
- 尊重法治精神，奉公守法。
- 尊重不同種族、膚色或文化的人士，彼此和睦共處。

(ii) 「負責」

- 抱有國家觀念，肩負起作為國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積極為國家和香港社會的繁榮安定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正確認識《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亦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並全力維護「一國兩制」。
- 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與國家的關係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從而探究兩地互動發展的機遇和挑戰。
- 培養「公德心」，多為他人著想，並重視公眾利益，

- 營造更整潔、和諧和共融的社會環境。
- 養成良好品德和行為習慣，克盡己任，以正面、積極和理性的態度面對不同的責任（包括：個人、家庭、社群、國家及世界）。
 - 作為良好的公民，有責任成為法治的守護者，共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 加深對國家歷史、文化與國情的認識，向世界說好國家和香港的故事。

(iii) 「關愛」

-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愛世界。
- 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並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社區。
- 關懷不同社群（例如基層市民、長者、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年人）的需要，並學懂分享資源，以待己之心待人。
- 共同建立關愛社會，服務他人，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 培養「同理心」，學懂易地而處，並主動關心身邊的人和事。

(iv) 「包容」

- 包容不同聲音，以互相尊重和體諒的態度與不同階層、立場及背景等的人士坦誠溝通。
- 學習多元文化，了解和包容不同民族、背景、生活方式、需要及觀點等的差異，讓各人發揮獨特的社會角色、專長及貢獻。
- 促進文化兼收並蓄，以及不同族裔融和共處，培養植根中華文化而具世界視野的公民素養。

執行工作

7. 若委員會同意上文第5段及第6段建議的推廣重點，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在擬備2023-24年度工作方向時，將依照有關推廣

重點，商討及制訂合適的宣傳策略和推展項目，內容包括：

(i)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

委員會將於2023-24年度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繼續舉辦展覽和活動，加深市民對委員會的推廣重點及不同課題的認識。另外，小組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合辦及贊助能配合委員會採納的推廣重點的大型公民教育活動。

(ii) 宣傳小組

小組會繼續透過委員會的社交平台、網站和刊物，宣傳委員會的推廣重點，並在宣傳活動中加入相關元素。

(iii) 社區參與小組

委員會通過的推廣重點將獲採納為2023-24年度轄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重點資助範疇，並會於相關的申請章程中列明。

(iv) 國民教育小組

小組會繼續籌辦推廣《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活動，並透過委員會的社交平台、網站、刊物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推廣國民教育。

意見徵詢

9. 請委員就上文第5段及第6段建議的2023-24年度的推廣重點提供意見。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23年6月